

申請輸入含特定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產品審查作業要點

- 一、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含特定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產品之輸入，避免非法流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含特定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產品，指經本部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化學物質。其特定化學物質種類範圍如附表一。
- 三、欲申請輸入含特定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產品者（以下簡稱申請輸入者），應備妥申請書（附件一）及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
 - （一）公司、商業、工廠、財團法人或學校等之登記證明文件（依申請輸入者身分提供）。
 - （二）產品型錄（說明手冊或產品標示）。
 - （三）申請切結書。
 - （四）進口報關單據（尚未進口者免附）。
 - （五）產品流向圖。
 - （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廢棄物處理相關規劃說明。
 - （七）依特定用途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附表一。
- 四、申請輸入者再次申請輸入時，除前點各款文件外，本部得要求檢附前次申請輸入產品之產品圖說（附件二）、含發票或收據之銷售流向紀錄（附件三）及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附件四）。
- 五、本部為辦理前 2 點申請事項之審查，應依下列程序完成審查，並由本部核發同意文件：
 - （一）申請輸入者至本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下稱系統）線上填具申請表，並於系統送出申請後來文通知。
 - （二）初審結果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輸入者於 20 日內補正；未於期限內修正，則以退件辦理。
 - （三）經審查系統資料完整，本部審查得依產品使用目的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部相關單位或其他相關機關，共同參與會審。
 - （四）經會審其發現申請資料、文件或內容有欠缺、不完整，應通知申請輸入者於 20 日內補正，確認資料完整性再函請產品權責主管機關共審；未於期限內修正，則以退件辦理；若有特殊情況可辦理展延。

(五) 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本部得再通知限期補正。

六、本部受理申請文件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駁回：

- (一) 非含特定列管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產品特定用途。
- (二) 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七、本部核發之同意文件為限期限量多次進口，自核發日起效期最長為兩年，逾期自動失效，屆期不得申請延長或補發，需重新申請，。

前項同意文件得限期限量多次進口。

八、申請輸入者及購買者應逐筆紀錄並於系統每月 10 日前申報前一個月產品來源、種類、數量、販售對象及使用用途等流向資料（無異動仍應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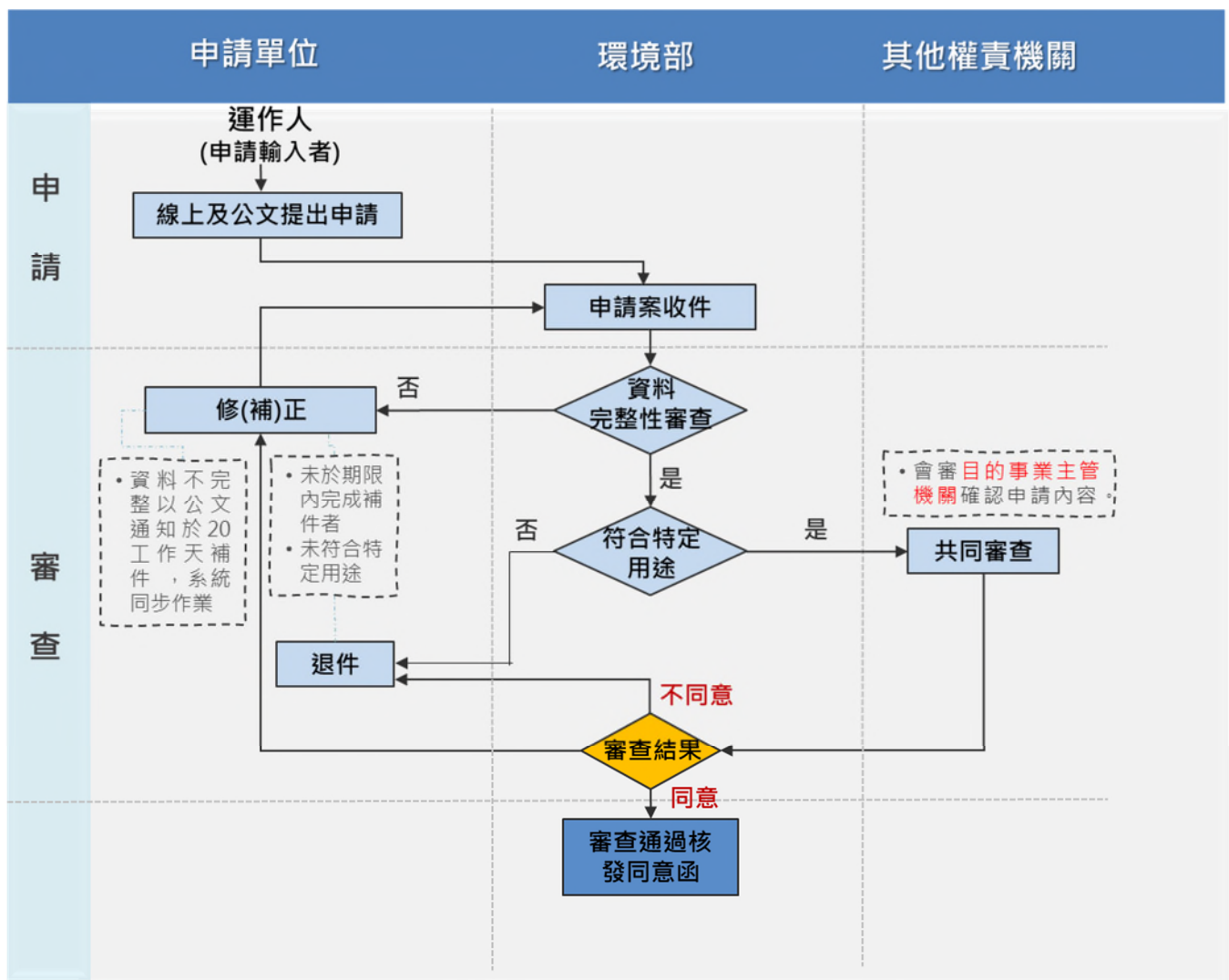


圖 1. 流程圖

附表一

特定化學物質名稱	依特定用途應檢附證明文件
1.汞	一、依特定用途擇一檢附文件 (1) 保護民眾和軍事用途所必需之相關證明文件 (2) 研究、儀器校准或用於參照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 (3) 開關繼電器及非電子量測儀器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產品相關證明文件： 1.汞公約會員國之相關產品同意輸出文件。 2.「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產品」文件，內容包含目的用途、汞在產品中的主要特性及無汞替代品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二、屬經濟部公告准許進口之中國大陸物品項目（輸入規定列有 MW0 及 MP1 非屬准許輸入者），需檢附經濟部同意文件。 三、含汞開關供應鏈表（附件一之一）。 四、其他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2.石綿	一、保護民眾和軍事用途所必需之相關證明文件；或研究、試驗、教育用途之相關證明文件；或無法取得適當之不含石綿成分產品之替代品相關證明文件（內容包含目的用途、石綿在產品中的主要特性及無石綿替代品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二、出口國輸出證明文件。

附件一

一、含特定化學物質產品輸入申請書

申請項目：☐含汞產品 ☐含石綿產品

一、基本資料					
申請廠商（國內）名稱：		（自行填寫）			
申請廠商（國內）登記地址：		（自行填寫）			
申請廠商（國內）聯絡地址：		（自行填寫）			
統一編號：		（自行填寫）			
聯絡人姓名：		（自行填寫）			
聯絡人電話：		（自行填寫）			
聯絡人電子郵件：		（自行填寫）			
二、輸入貨品					
貨品分類號列：		（自行填寫）			
產地國別：		（自行填寫）			
賣方國別：		（自行填寫）			
外國廠商名稱：		（自行填寫）			
外國廠商地址：		（自行填寫）			
三、產品名稱					
產品中文名稱（參照產品型錄）：		（自行填寫）			
產品英文名稱（參照產品型錄）：		（自行填寫）			
產品型號：		（自行填寫）			
貨物名稱（與進口報單一致）：		（自行填寫）			
輸入數量：		（自行填寫）			
四、符合條件與申請目的					
符合條件：		☐ 保護民眾和軍事用途所必需 ☐ 研究、試驗、教育 ☐ 用於儀器校準或用於參照標準 ☐ 無法取得適當之不含特定化學物質成分產品之替代品 ☐ 其他			
申請目的：		（自行填寫）			
五、流向資訊					
類型 （自行填寫）	公司名稱 （自行填寫）	統一編號 （自行填寫）	數量 （自行填寫）	單位 （自行填寫）	負責人 （自行填寫）

聯絡人 (自行填寫)	連絡電話 (自行填寫)	備註 (自行填寫)		
六、廢棄說明				
清運類別 (自行填寫)	清除事業單位名稱 (自行填寫)	委託清運機構名稱 (自行填寫)	廢棄物代碼 (自行填寫)	廢棄物許可證號 (自行填寫)

附件一之一

含汞開關供應鏈表

年 月 日

1. 買受人

公司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地 址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產品用途及年限 _____

預計買入貨品名稱（含汞開關型號） _____

預計買入年份 _____

預計買入數量（PCE） _____

製造產品型號 _____

下游公司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預計賣出（輸出）數量（PCE） _____

預計賣出（輸出）年份 _____

庫存量 _____

備註 _____

2・中間商（1）

公司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地 址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產品用途及年限 _____

預計買入貨品名稱（含汞開關型號） _____

預計買入年份 _____

預計買入數量（PCE） _____

製造產品型號 _____

下游公司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預計賣出（輸出）數量（PCE） _____

預計賣出（輸出）年份 _____

庫存量 _____

備註 _____

中間商（2）

公司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地 址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產品用途及年限 _____

預計買入貨品名稱（含汞開關型號） _____

預計買入年份 _____

預計買入數量（PCE） _____

製造產品型號 _____

下游公司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預計賣出（輸出）數量（PCE） _____

預計賣出（輸出）年份 _____

庫存量 _____

備註 _____

3・最終使用者（1）

公司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地 址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預計買入貨品名稱（含汞開關型號） _____

預計買入年份 _____

預計買入數量（PCE） _____

貯存場所地址 _____

使用工廠地址 _____

產品用途及年限 _____

最終用途及廢棄流向（※請具體說明，包含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可文號）

最終使用者 (2)

公司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地 址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預計買入貨品名稱 (含汞開關型號) _____

預計買入年份 _____

預計買入數量 (PCE) _____

貯存場所地址 _____

使用工廠地址 _____

產品用途及年限 _____

最終用途及廢棄流向 (※請具體說明，包含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可文號)

註：

1.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2. 請預估未來 2 年之供應鏈情形。

填具人

公司大小章

附件二、含特定化學物質產品圖說

一、輸入限制產品詳細資料
(至少應含形狀、尺寸及主要成分)
二、使用說明
(使用方式說明)

三、前次輸入產品本體圖說

(含照片、正視圖、側視圖、俯視圖、最小包裝單位照片與圖解)

附件三、含特定化學物質產品銷售流向紀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共 頁

公司/自然人名稱										統一編號						
進口貨品分類號列																
貨品名稱/型號										產品中文名稱						
項次	年度	月份	日期	簽審編號	輸入	販賣	使用	寄倉		廢棄	其他		輸出	庫存量	備註	流向廠商
								撥入	撥出		增加	減少				

申報說明：

- 1. 本表如不敷使用，表格列請自行增加。
- 2. 輸入、販賣、寄倉、其他、輸出行為須填報流向公司。
- 3. 販賣之發票或收據應自行黏貼或增加附件方式檢附。

附件四、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

1.聯單編號										
2.事業機構				3.清除者						
4.處理者或最終處置者				5.清運日期及時間						
6.廢棄物清除機具車號										
事業廢棄物描述										
7.產生行業別	8.製造程序	9.原廢棄物代碼	10.物種	11.物理性質	12.有害特性	13.主要(有害)成分	14.清理方式	15.廢棄物顏色	16.容器數量	17.廢棄物重量(公噸)
18.處理場(廠)地址(或最終處置場(廠)地址)										
19.處理方法										
20.處理(場)廠收受日期及時間(或最終處置收受日期及時間)										
21.處理(場)廠完成日期及時間(或最終處置完成日期及時間)										
茲保證上述事業所委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處理(許可內容如附件)										
處理者 : (請蓋機構印鑑及負責人簽名蓋章)										
負責人 :										
處理技術員 :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